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网址：www.de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	26
十、 同业竞争.....	35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	43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4
十七、 税务.....	47
十八、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48
十九、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	49
二十、 未决诉讼或仲裁.....	52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52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铭源电玩、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源电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铭源电子有限公司，系铭源电玩前身
君汇铭源	指	深圳君汇铭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铭源电玩股东
幻宇科技	指	深圳幻宇科技有限公司，系铭源电玩的全资子公司
创富国际	指	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系铭源电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铭源电玩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天运 [2016] 第 90037 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天运 [2016] 审字第 90826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中天运 [2016] 验字第 90005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02 号《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挂牌内核要点》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16（法意）第 057 号

致：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铭源电玩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及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铭源电玩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铭源电玩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铭源电玩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铭源电玩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铭源电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铭源电玩依法设立

铭源电玩系由铭源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0349549M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铭源电玩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铭源电玩有效存续

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铭源电玩《公司章程》的约定，铭源电玩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2. 经铭源电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3. 经核查，铭源电玩已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的要求公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且已通过 2012 年度及此前年度的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铭源电玩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已具备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源电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存续满两年

铭源电玩系由铭源电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铭源电子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506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铭源电玩系由铭源电子按照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审计账面净资产额折合 2,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此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

铭源电玩股本而设立。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亦未早于改制基准日。

本所律师认为，铭源电玩的存续期间自 2010 年 2 月 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源电玩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登记簿及铭源电玩经备案的《公司章程》，铭源电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游戏机、塑胶配件、电子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75,801,103.66 元、108,160,434.84 元、14,083,607.29 元，主要收入项目均为游戏外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4 年度无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度有其他业务收入 2,721.38 元，2016 年 1-4 月有其他业务收入 12,138.31 元。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源电玩最近两年均主要以游戏外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源电玩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二）业务资质”。

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产品相关的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铭源电玩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年检文件、年报披露情况，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亦不存在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及研发费用支出等）。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铭源电玩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该《申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铭源电玩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列举的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如下情形：

-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铭源电玩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发源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定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款项余额为零。截至挂牌前，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除公司相关股东根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的情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源电玩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仅有幻宇科技，幻宇科技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兴业证券具备主办券商资格并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兴业证券之间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兴业证券已完成内核程序，并已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同意推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

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铭源电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铭源电玩的设立

铭源电玩的前身为铭源电子。铭源电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铭源电子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决定，同意铭源电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 日，铭源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铭源电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中天运 [2016] 审字第 90037 号《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铭源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3,621,028.92 元。

2016 年 1 月 1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国众联评报字 [2016] 第 2-002 号《评估报告》，铭源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56.84 万元。

2016 年 1 月 17 日，铭源电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铭源电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铭源电玩股本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依照其在铭源电子的出资比例持有铭源电玩的股权。

2016年1月1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17日，铭源电玩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铭源电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万元。

2016年1月18日，铭源电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铭源电玩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铭源电玩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铭源电玩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根据《关于设立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3,621,028.92元，决定折合面值为每股1元的普通股2,000万股，其余净资产值3,621,028.9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5日，铭源电玩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0349549M，注册号为440306104506612，企业名称为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源电玩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发源	1,745.4540	87.2727
2	君汇铭源	174.5460	8.7273
3	叶少云	80.0000	4.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二）铭源电玩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铭源电玩的过程中，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铭源电玩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自由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铭源电玩设立过程中依

法履行了审计、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铭源电玩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铭源电玩设立阶段股东的纳税情况

铭源电玩设立时，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16.6667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自然人股东应当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依据相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根据铭源电玩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自然人股东目前已通过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提交备案申请，以求获准在五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缓缴个人所得税。

同时，就公司股份改制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公司自然人股东黄发源及叶少云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自然人股东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遭受损失的，则该损失由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东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源电玩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铭源电玩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外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铭源电玩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铭源电玩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业务上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九、关联交易”及“十、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源电玩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铭源电玩系由铭源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铭源电玩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铭源电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铭源电玩，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源电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时的各股东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或有银行询证函、银行转账单等出资凭证可资证明，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变更登记或备案。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铭源电玩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源电玩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 根据铭源电玩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源电玩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源电玩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2.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源电玩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根据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实行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公告》，营业执照具有税务登记证等证照的功能。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源电玩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此外，公司的内部设立了总经办、业务部、财务部、行政部、研发部、制造部、品质部等职能部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源电玩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1. 设立时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黄发源

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6220219690910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金成名苑金芷阁 XXXX。

（2） 叶少云

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6220219721004XXXX，住址：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办东方红大街 284 号 XXXX。

（3） 君汇铭源

名称	深圳市君汇铭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90314H
注册号	440306602474021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区第三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发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发源	普通合伙人	48.00	60.00

黄淑凡	有限合伙人	32.00	40.00
合计		8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股东黄发源与君汇铭源有限合伙人黄淑凡系夫妻关系。经公司确认，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情形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黄发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5.45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727%；此外，黄发源通过君汇铭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54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73%；据此，黄发源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96%的股权。同时，黄发源担任铭源电玩董事长兼总经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发源。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黄发源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三）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发起人黄发源、叶少云及君汇铭源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铭源电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铭源电子的设立

2009 年 12 月 21 日，黄发源和李杰共同签署《深圳市铭源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铭源电子，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0年1月29日，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永德验字[2010]14号），验证截至2010年1月28日止，铭源电子已收到股东黄发源和李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万元。

2010年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源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45066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铭源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黄发源	45.00	10.00	90%
李杰	5.00	1.00	10%
合计	50.00	11.00	100%

2. 铭源电子的股本演变

（1）2012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4月5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同鑫验字[2012]第3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5日，铭源电子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9万元。其中，黄发源缴付35万元，李杰缴付4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已全部缴付。

2012年4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源电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铭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发源	45.00	45.00	90%
李杰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根据铭源电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铭源电子股东认缴的全部出资应于

2012年2月10日前缴足。据此，公司股东存在迟延二个月出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延期近两个月出资，违反了当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鉴于：其一，公司股东已在出资期限延期后两个月缴足出资，上述延期出资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债权人产生实际的损害；其二，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不属于报告期内的行为，且公司未因上述延期出资行为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处罚；其三，现行《公司法》（2014年修订）取消了“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全部认缴出资”的要求，公司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出资额与出资期限。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上述延期出资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障碍。

（2）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1日，铭源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李杰将其持有铭源电子10%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0.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发源。同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李杰与黄发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17日，黄发源签署了《深圳市铭源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源电子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源电子变更为黄发源持有100%股权的自然人独资企业。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李杰和黄发源的书面说明，2010年2月4日与2012年4月5日李杰共向公司缴纳了5万元出资，该笔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黄发源；其后李杰拟退出公司经营管理，故将股权以象征性的价格转让给黄发源。即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黄发源并未向李杰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5日，铭源电子股东黄发源决定向铭源电子增资750万元，增资完成后，铭源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

2015年6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铭源电子此次增资。

2015年6月9日，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德永验字[2015]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8日，铭源电子已收到黄发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发源	800.00	800.00	1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

(4) 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15日，铭源电子法定代表人黄发源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君汇铭源向铭源电子增资80万元，增资完成后，铭源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880万元。同日，黄发源、君汇铭源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铭源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铭源电子出具《借记/贷记通知》，铭源电子收到君汇铭源缴付的80万元投资款。

2015年10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铭源电子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发源	800.00	800.00	90.9091%
君汇铭源	80.00	80.00	9.0909%
合计	880.00	880.00	100.0000%

(5) 2015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23日，铭源电子法定代表人黄发源决定，同意叶少云向铭源电子增资350万元，其中36.666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13.3333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同日，铭源电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铭源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铭源电子此次增资。

2015年11月2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铭源电子出具《借记/贷记通知》，铭源电子收到叶少云缴付的350万元投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发源	800.0000	800.0000	87.2727%
君汇铭源	80.0000	80.0000	8.7273%
叶少云	36.6667	36.6667	4.0000%
合计	916.6667	916.6667	100.0000%

（二）铭源电玩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铭源电玩设立

铭源电玩设立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或经银行询证函、银行转账单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及铭源电玩经备案的《公司章程》，铭源电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游戏机、塑胶配件、电子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游戏外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许可及备案：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铭源电子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取得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4708605998）。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铭源电玩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210J），登记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 日。

3. 关于毋须取得“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的说明

根据《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及《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游戏游艺设备是指通过专用设备向消费者提供游戏内容和游戏过程的电子、机械类装置，包括营业场所使用的电子游戏机、与电视接收机设备配套使用的电子游戏机及手持类电子游戏机等，不包含用于出口销售的游戏游艺设备；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唯游戏游艺设备的内容需经文化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后，相关内外资企业方可销售相关游戏游艺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铭源电玩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外设产品（主要为游戏手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本身并不涉及游戏内容和游戏过程，并非上述相关规范性文件所指游戏游艺设备，因而毋须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上述资质文件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鉴于铭源电玩系由铭源电子整体变更而来，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企

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技术及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铭源电玩的关系
1.	黄发源	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铭源电玩的关系
1.	君汇铭源	关联企业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273%的股份
2.	丰城市秀市潘桥自来水有限	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黄发源持股 50%，担

	公司		任该公司监事
3.	创富国际	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黄发源独资的企业

君汇铭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丰城市秀市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名称	丰城市秀市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327639180G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300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丰城市秀市镇红洲村后坊组
法定代表人	聂忠华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供水设施的安装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创富国际

创富国际全称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公司编号110006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发源全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2007年1月5日。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根据香港工商信息网上查询中心的查询结果，自2016年3月18日起创富国际已处于休止活动状态。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黄发源之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铭源电玩的关系
1.	何建国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聂景华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
3.	孙晓辉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
4.	黄种诣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
5.	朱宗辉	关联自然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6.	李上琼	关联自然人	公司监事
7.	陈文德	关联自然人	公司监事

8.	许先明	关联自然人	公司监事
----	-----	-------	------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黄发源之外）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铭源电玩的关系
1.	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黄种诣控制的企业
2.	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黄种诣控制的企业，铭源电玩持有该公司 10.00% 的股权，黄发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3.	福州新游乐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黄种诣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聂景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5.	江西华伍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聂景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6.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聂景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092690132E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289.1387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 2 号厂房 401-405
法定代表人	黄种诣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开发及批发、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347XD
注册号	440301112560580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生产力大楼多功能会议厅 301 室东半层
法定代表人	易飞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其周边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

(3) 福州新游乐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新游乐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0561274574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6日
认缴出资额	114.2653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 59 号三山大厦（现龙盛大厦）北楼 8 层 1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种诣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对软件业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981210000795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区丰源大道
法定代表人	聂景华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与配件制造、销售；设备起重、安装；实业投资；职业教育；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5) 江西华伍电力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华伍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921210000931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2日
认缴出资额	12000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仰山乡
法定代表人	聂景华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900110000767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30819.48万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区新梅路7号
法定代表人	聂忠华

经营范围	各种机械装备的制动装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装置、防风装置、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摩擦材料；表面处理；起重运输设备；相关技术咨询、维保服务和工程总承包；管道、阀门、驱动装置及相关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5. 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铭源电玩的关系
1.	深圳市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曾为控股股东黄发源亲属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2.	丰城市一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曾为控股股东黄发源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1) 深圳市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347XD
注册号	440306113211973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50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同富裕工业区第三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胡红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胶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塑胶配件、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深圳市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12日注销。

(2) 丰城市一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丰城市一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黄发源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6月20日，注册号3622021207665，住所为江西省丰城市

工业园，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标准厂房建设。根据丰城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丰城市一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办理注销登记。

6.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铭源电玩的关系
1.	幻宇科技	关联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黄种诣控制的企业，铭源电玩持股 10.00%

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幻宇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幻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73J0X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华润城大冲商务中心 B 栋 27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发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VR 虚拟现实眼镜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股东信息	铭源电玩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 80%；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20%。
管理人员	黄发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何建国任监事。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向深圳市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累计交易金额 444,118.09 元；2015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

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累计交易金额 3,851,855.82 元；2014 年度未发生采购商品的交易。

经核查，深圳市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销售商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向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累计交易金额 1,085,750.32 元；2015 年及其以前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5 年度，公司股东黄发源及其配偶黄淑凡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100 万元，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同时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1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股东黄发源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同时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2）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4 年年初，公司对黄发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1.79 万元，2014 年末应付款余额 924.2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向黄发源借款 516.74 万元、还款 1,421.43 万元，年末应付款余额 19.59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黄发源 19.59 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黄发源间的资金拆借未签署书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

（三）关联方代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为便利公司海外客户付款，公司委托创富国际代收境外货款，再由创富国际收汇转付公司。创富国际于 2014 年度共

向公司汇款 771.41 万美元，于 2015 年 1 月向公司汇款 129.60 万美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成立早期规模较小，各项制度不健全，公司股东也未建立相应的规范经营的意识和理念，由于香港地区外汇管制较少，公司股东认为利用香港公司创富国际的账户收付外汇较为方便，因此公司通过创富国际代收货款。2015 年 2 月，为了解决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停止通过富国际代收货款并决定注销创富国际。

（四）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新游互联（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8,381.42 元，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交易形成的往来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及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发源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持有铭源电玩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铭源电玩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铭源电玩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铭源电玩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合法、公允地与铭源电玩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铭源电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至本人不再为铭源电玩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4. 如因本人违反上承诺并给铭源电玩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另外，铭源电玩为建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已在股份制改制之时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源电玩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制度，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与规范措施

为解决铭源电玩与深圳市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和创富国际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深圳市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和创富国际的股东均已决定注销公司；深圳市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注销，创富国际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铭源电玩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铭源电玩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在股份制改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遵循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生侵占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同业竞争

（一） 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其他控股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目前除持有铭源电玩外，未投资其他与铭源电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铭源电玩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铭源电玩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铭源电玩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铭源电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铭源电玩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铭源电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铭源电玩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铭源电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源电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固定资产

1. 土地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源电玩的生产及办公用物业均承租自第三方，公司本身并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

2.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资产权属登记证书、购置凭证和铭源电玩的说明，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铭源电玩合法拥有该等设备。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请取得注册商标。

根据铭源电玩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有一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 注册号	类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1	铭源电玩	19536029	28	铭源电玩	2016年8月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方向盘 USB 驱动 GT-5620 软件 V1.0	铭源 电子	软著登字第 0921384 号	2015SR034306	未发表	2015.02.17
2	游戏鼠标模块系统 V1.0	铭源 电子	软著登字第 0921817 号	2015SR034739	未发表	2015.02.25
3	游戏手柄无线通讯软 件 V1.0	铭源 电子	软著登字第 0922879 号	2015SR035801	未发表	2015.02.26
4	游戏方向盘信号编码 系统 V1.0	铭源 电子	软著登字第 0922974 号	2015SR035896	未发表	2015.02.26

5	Xbox one 手柄手柄控制软件 V1.0	铭源电子	软著登字第 0923321 号	2015SR036242	未发表	2015.02.27
6	游戏飞行摇杆红外信号解析软件 V1.0	铭源电子	软著登字第 0923580 号	2015SR036500	未发表	2015.02.27
7	Xbox one 手柄手柄无线信号接收系统 V1.0	铭源电子	软著登字第 0924148 号	2015SR037067	未发表	2015.02.28
8	游戏飞行摇杆无线控制软件 V1.0	铭源电子	软著登字第 0924359 号	2015SR037278	未发表	2015.02.28
9	方向盘 USB 驱动 Y3P-W03-D 软件 V1.0	铭源电子	软著登字第 0924361 号	2015SR037280	未发表	2015.02.28
10	游戏方向盘无线遥控系统 V1.0	铭源电子	软著登字第 0924649 号	2015SR037568	未发表	2015.03.02

3. 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4. 域名及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如下域名，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人	域名	域名到期日	网站备案
铭源电子	gapelectron.com	2020年3月22日	粤 ICP 备 10057695 号-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域名，上述知识产权、域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合法有效。

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财产权利证书均登记在铭源电子名下，铭源电子独立享有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已发生的或可预见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担保负担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及销售合同

因行业特点，公司采购及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均较小，以下列示部分金额相对较大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汇通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0,054.58	2014/09/20	PCB 板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保达迅贸易有限公司	381,150.06	2014/10/28	集成电路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保达迅贸易有限公司	65,281.94	2014/11/05	集成电路	履行完毕
4	光阳模具（深圳）制品有限公司	125,100.00	2015/08/08	塑胶壳	履行完毕
5	光阳模具（深圳）制品有限公司	104,283.36	2015/08/13	塑胶壳	履行完毕
6	广西钦州福晟电子有限公司	79,200.00	2015/08/13	元器件	履行完毕
7	光阳模具（深圳）制品有限公司	41,132.88	2015/08/21	塑胶壳	履行完毕
8	广西钦州福晟电子有限公司	64,106.00	2015/09/17	元器件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保达迅贸易有限公司	163,260.10	2015/12/18	集成电路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保达迅贸易有限公司	85,072.91	2015/12/21	集成电路	履行完毕
11	东莞市天孚电机有限公司	93,969.92	2016/01/08	马达	正在履行
12	东莞市艾德嘉电子有限公司	48,038.40	2016/02/18	线材	正在履行
13	汇通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70,432.40	2016/02/26	PCB 等	正在履行
14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250.00	2016/04/01	电池	正在履行
15	深圳弘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04,873.00	2016/04/12	底壳等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440,140.80	2014/08/01	游戏手柄	履行完毕
2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372,792.60	2014/09/19	游戏手柄	履行完毕
3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267,766.56	2015/05/07	游戏手柄	履行完毕
4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279,450.00	2015/05/05	游戏手柄	履行完毕
5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337,069.44	2015/06/08	游戏手柄	履行完毕
6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367,500.00	2015/06/08	游戏手柄	履行完毕
7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217,069.44	2015/06/25	游戏手柄	履行完毕
8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263,652.72	2015/07/24	游戏手柄	履行完毕
9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233,586.72	2015/10/08	游戏手柄	履行完毕
10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350,100.00	2016/01/04	游戏手柄	正在履行
11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352,800.00	2016/1/27	游戏手柄	履行完毕
12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343,200.00	2016/2/26	游戏手柄	履行完毕
13	广州小鸡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RMB4,380,000	2016/3/21	游戏手柄	正在履行
14	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	RMB2,280,000	2016/4/7	游戏手柄	正在履行
15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USD1,302,000	2016/4/12	游戏手柄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14年6月18日，铭源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79182014280061），铭源电子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40%。铭源电子为该笔借款以本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黄发源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及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如期偿还。

(2) 2015 年 7 月 6 日，铭源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79182015280143），铭源电子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25%。铭源电子为该笔借款以本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黄发源及其配偶黄淑凡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及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如期偿还。

3. 房屋租赁合同

(1) 铭源电子与深圳市沙井沙头股份合作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厂房、宿舍租赁合同》约定：铭源电子向深圳市沙井沙头股份合作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沙井街道沙头西部工业区一栋二层厂房、一栋五层宿舍及配套建筑，以作为铭源电子的厂房和员工宿舍，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8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其中，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195,840 元；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215,424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出租方无法提供物业的权属证明，亦无法提供物业的报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双方的房屋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瑕疵。为此，2016 年 6 月 23 日，出租方深圳市沙井沙头股份合作公司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物系其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出租方保证租赁物在租赁合同届满前，未被列入拆迁计划；如未来租赁物业存在拆迁可能的，出租方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租赁其它场地。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黄发源书面承诺：若因生产场地的产权瑕疵导致铭源电玩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本人将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向铭源电玩承担其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源电玩

上述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瑕疵，但对铭源电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铭源电子与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认租协议》约定：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铜鼓路交汇处华润大冲旧村改造项目的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 27 楼整层出租给铭源电子，用途为办公，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916.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316,257.15 元；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8%。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旧村改造项目集体物业拆迁补偿协议>之关于回迁补偿物业房地产证办理事宜的补充协议（吴屋分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系“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旧村改造项目”的回迁补偿物业；项目开发商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应当将回迁补偿物业的权属证明登记在出租方名下。截至目前，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物业权属证明。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44,314.2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5,505.11 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重大业务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的重大侵权之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重大障碍。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铭源电玩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源电玩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三）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

铭源电玩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就挂牌申报事宜，铭源电玩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将于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

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16年1月18日，铭源电玩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2016年1月18日，铭源电玩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年6月16日，铭源电玩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铭源电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铭源电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铭源电玩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后认为，铭源电玩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黄发源、聂景华、孙晓辉、何建国及黄种诣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黄发源为公司董事长。

2.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李上琼、陈文德及许先明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陈文德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上琼任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现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黄发源担任总经理；何建国担任副总经理；朱宗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以及其他确认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与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上述人员具备合法、有效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制定有关“董事行为守则和责任”、“监事会的职权、监事的权利和义务”、“总经理的职责”的制度。

2. 根据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受刑事处罚；（3）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4）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6）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及“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执行与失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竞业禁止

经铭源电玩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何建国、孙晓辉、李上琼、蒋连锋及龚绿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分别与铭源电玩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协议约定：未经铭源电玩书面同意，上述人员在铭源电玩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铭源电玩生产、经营同类或类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的其他企业单位任职。

经查，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分别向铭源电玩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本人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本人不存

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与其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十七、 税务

1. 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适用的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出口货物实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办法	17%、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铭源电玩出口产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实行免抵退税制度，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包括 17%、15%、6%，其中游戏手柄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3. 税收缴纳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向铭源电玩出具深地税宝证[2016]00014761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证明铭源电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缴纳税款 633,525.83 元。在此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为零，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欠缴税费为零。

2016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向铭源电子出具深国税证税（2016）第 38771 号、深国税证税（2016）第 38775 号《纳税证明》，证明铭源电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截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尚欠缴税款为零。

4. 2016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向铭源电玩出具深地税宝违证（2016）1000103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铭源电玩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记录。同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向铭源电玩出具深国税证（2016）第 21710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铭源电玩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报告期内，铭源电玩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出现过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出现过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铭源电玩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45 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4 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公司为 24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因子公司 5 名员工于 2016 年 4 月当月入职，故尚未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用。

已缴纳社会保险具体缴费情况如下：公司为 240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失业保险；公司为 3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剩余 210 名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

已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且员工流动性大，不愿意再缴纳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故公司未为相关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同时，《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其上月工资总额，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对于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规定由市社保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发源承诺：若公司由于未为全体员工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全额承担相关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2016年7月1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铭源电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

（一） 环境保护

铭源电玩主营业务为游戏外设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信息技术”中的“电子制造服务”。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010年1月18日，铭源电子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10]600153号），同意铭源电子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同富裕工业区第三栋按项目申报工艺从事电子游戏机、塑胶配件、电子配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品检、包装、组装、插

件、锡焊、品检。并要求“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未要求项目竣工后进行环保验收及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年7月30日，铭源电玩取得《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121505012-01，认证机构为Intertek（天祥），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29日。

2016年3月19日，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对铭源电玩生产场所的工业废气、厂届噪音、丝印车间空气、发气电废弃等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10]600153号）中规定的废水、废气排放标准以及噪音执行标准。

鉴于《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颁布实施，公司未能取得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报告期内，铭源电玩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亦毋须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

2015年8月5日，铭源电玩取得《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111505018-01，认证机构为Intertek（天祥），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

2016年7月1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6]1425号《复函》，证明铭源电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7月20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深检证字[2016]386号《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证明铭源电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该局及下属分支机构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相关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铭源电玩主营业务为游戏外设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非通过非公开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君汇铭源的合伙人为铭源电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发源及其配偶黄淑凡。经黄发源及黄淑凡确认，其对君汇铭源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君汇铭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五）其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突出问题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未决诉讼或仲裁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铭源有限向第三方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涉及金额为 94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票单位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1	铭源有限	深圳市福田区金诚贸易商行	2014年7月04日	2015年1月4日	500.00	已到期解付
2	铭源有限	深圳市旭泰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7月20日	447.50	已到期解付
合计					947.5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

对于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黄发源承诺，如公司因此前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其本人将无条件地补偿公司的损失。

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对铭源电玩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公司的上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行为的主要目的是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压力，获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

2) 截止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述票据均解付完毕，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的损失，未产生其他不利后果；

3)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

4) 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诈骗罪的认定标准，不属于犯罪行为，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5) 公司控制股东已承诺补偿公司因此前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事项及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Xiufeng in black ink.

于秀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xuan in green ink.

李忠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emin in black ink.

赵毅民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